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单位决算 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无下属决算单位，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84.4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6.99	总计	60	86.9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9	84.03					2.96
205			教育支出	84.40	81.43					2.96
20502			普通教育	84.40	81.43					2.96
2050201			学前教育	84.40	81.43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6	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6	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56	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99	83.06	3.93			
205			教育支出	84.40	80.47	3.93			
20502			普通教育	84.40	80.47	3.93			
2050201			学前教育	84.40	80.47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6	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6	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56	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1.43	81.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	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56	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03	84.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03	总计	64	84.03	84.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03	83.06	0.96
205			教育支出	81.43	80.47	0.96
20502			普通教育	81.43	80.47	0.96
2050201			学前教育	81.43	80.47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	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6	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6	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56	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8	30201	办公费	11.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6.91	30202	印刷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24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96	30206	电费	0.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0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60			
人员经费合计		64.56	公用经费合计					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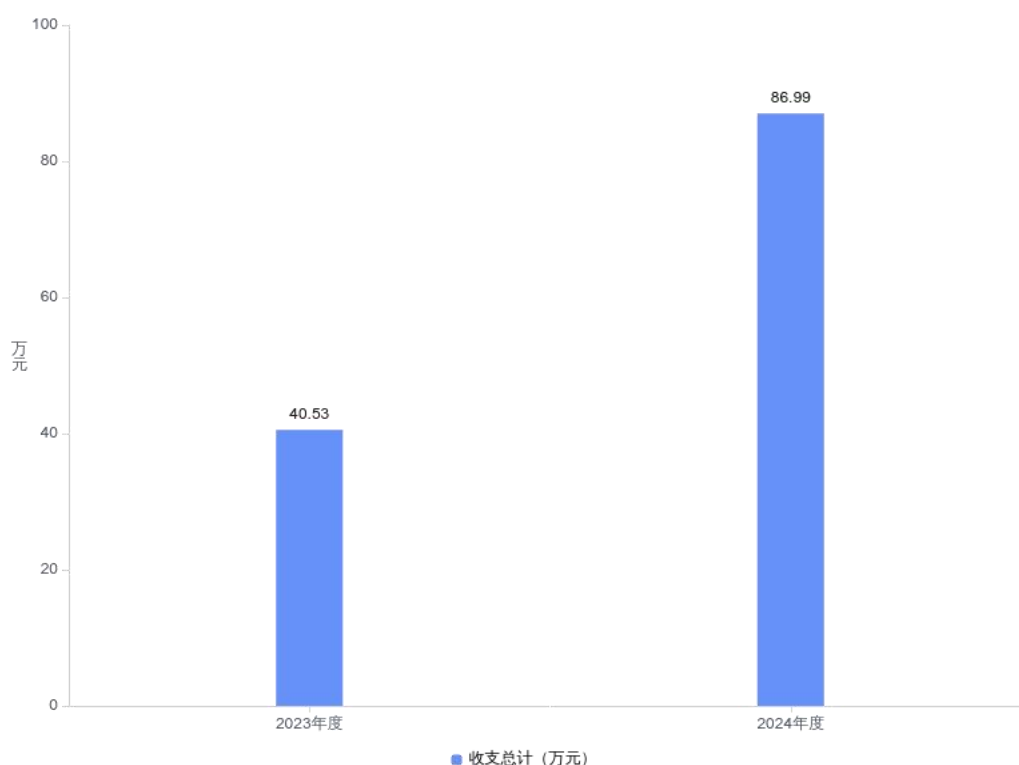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6.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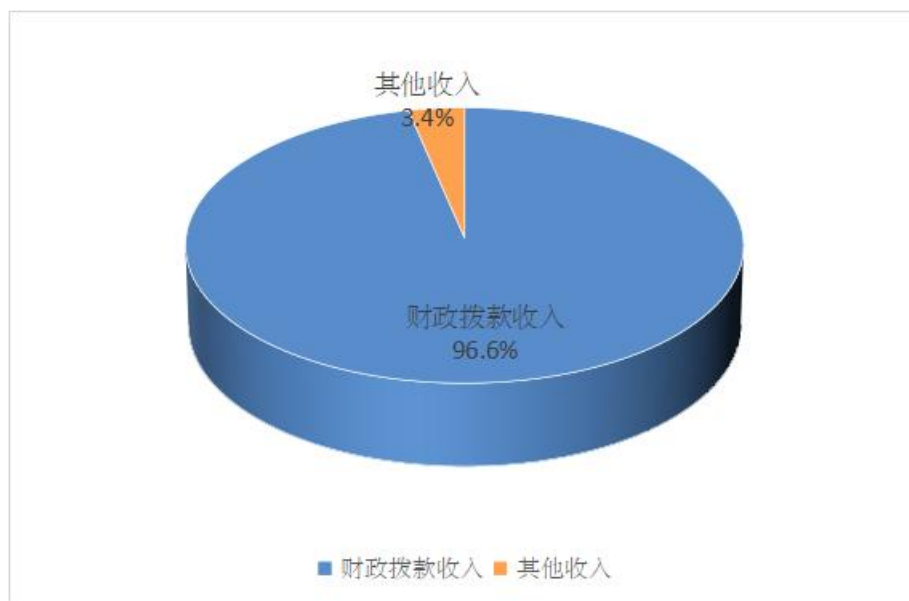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6.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6%；其他收入 2.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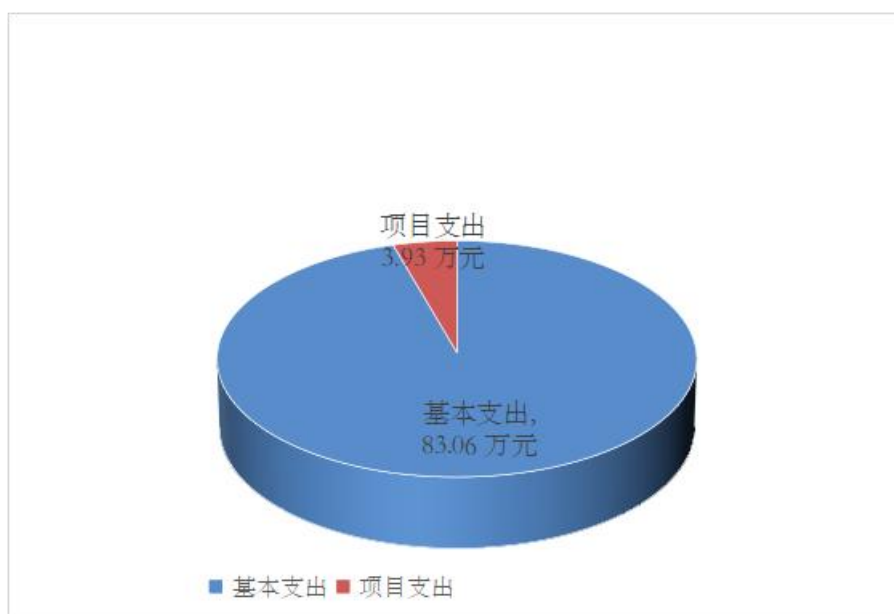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6.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5%；项目支出 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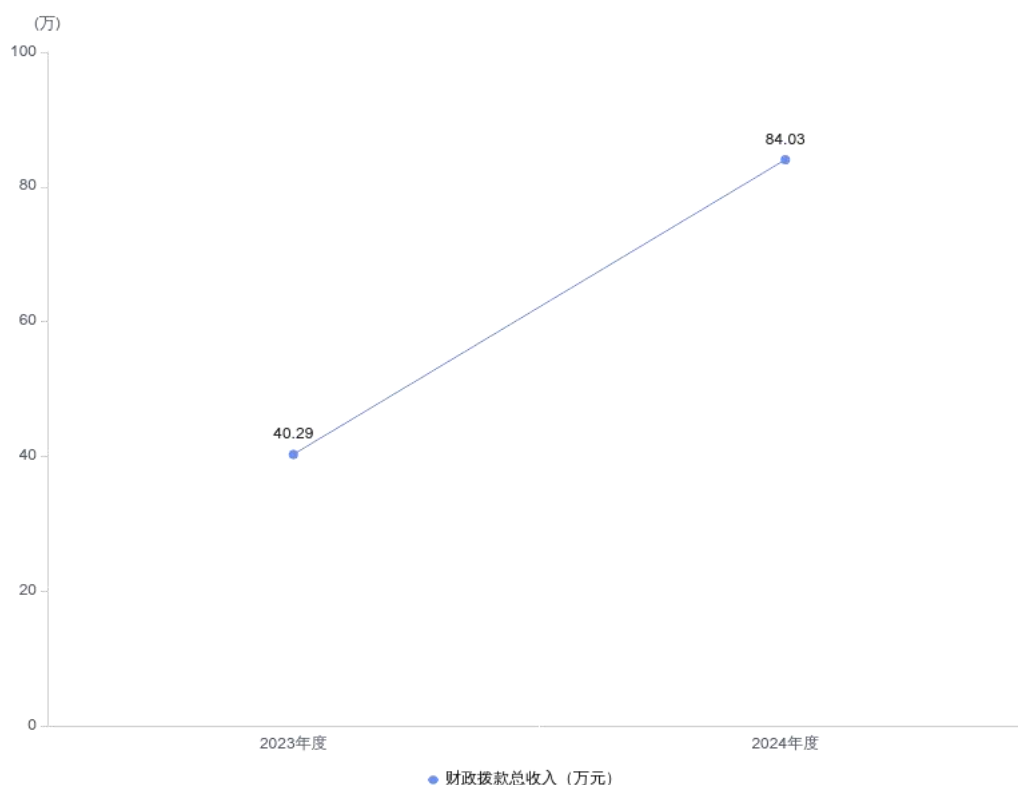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4.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4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及 2024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及 2024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74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81.43 万元，占 96.91%。主要是用于教育系统办公支出及基础设施建设。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3 万元，占 2.42%。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0.56 万元，占 0.6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其中：基本支出 83.06 万元，项目支出 0.96 万元。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6.2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幼儿园日常维护。

1.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追加或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中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中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年中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单位属于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当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0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管理及绩效较好。在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在产出方面，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在效益方面，整体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 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6.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全年预算数为 86.99 万元，执行数为 86.99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幼

儿园德育工作，促进和提高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强化幼儿园空气质量安全工作管理体系，提高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强化保安管理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力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1. 学前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了新民幼儿园的教学环境；二是完善了幼儿园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的问题；三是提高了幼儿园安全等级；四是保障了教学师资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幼儿园没有设置专业预算管理单位，人员配置不完善，学校虽然具有完善的制度基础，但实施不到位，使预算执行和原计划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影响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二是幼儿园执行预算工作时，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为支撑，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够，难以精准评估单位整体支出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完善绩效标准体系，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考核力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师资队伍建设

组织教师参与区级自然教育专题培训 4 次，开展“自然材料创意课程”园本教研 6 场，开发树叶拓印、种子拼贴等特色教案 12 份。通过师德故事会、幼儿成长案例分享会，强化教师责任感，家长对教师教学满意度达 95%。

二、一日活动自然化推进

每日保证 2 小时户外自然探索，利用园内种植角、草坪开展观察昆虫、播种蔬菜等活动。设计“自然日”主题周，结合季节变化开展春日寻花、秋日落叶写生等课程，幼儿动手能力与观察力测评达标率提升 20%。

三、安全与家园共育

建立安全责任包干制，每周排查户外设施，全年安全零事故。通过每月 1 次线下家长会、家园联系册，同步幼儿自然活动成长记录，家长参与亲子自然手工活动率达 85%。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1. 师资队伍 建设	组织教师参与区级自然教育专题培训 4 次，开展“自然材料创意课程”园本教研 6 场，开发树叶拓印、种子拼贴等特色教案 12 份。通过师	家长对教师教学满意度达 95%。

		德故事会、幼儿成长案例分享会，强化教师责任感。	
2	一日活动自然化推进	每日保证 2 小时户外自然探索，利用园内种植角、草坪开展观察昆虫、播种蔬菜等活动。设计“自然日”主题周，结合季节变化开展春日寻花、秋日落叶写生等课程。	幼儿动手能力与观察力测评达标率提升 20%。
3	安全与家园共育	建立安全责任包干制，每周排查户外设施，全年安全零事故。通过每月 1 次线下家长会、家园联系册，同步幼儿自然活动成长记录。	家长参与亲子自然手工活动率达 8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期教育(项) 反映各单位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单位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 如捐赠、补贴等, 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83.06		项目支出总额		3.9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86.99	86.99	100%	20	
年度目标		夯实学校教育发展根基，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模式，不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举办开园活动次数（8 分）		5	5	8
			在职在编人数（7 分）		2	3	4.67
		质量指标 (15 分)	学前教育合格率（7 分）		100%	100%	7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8 分）		0 次	0 次	8
		时效指标 (10 分)	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5 分）		100%	100%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教育教学环境（9 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8
			教师教育质量（9 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8
			违反师德事件（12 分）		0 次	0 次	1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整体满意度（10 分）		≥95%	96.5%	10
总分	95.6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强学校绩效管理，强调动态过程评价、考核成绩与日常表现相结合； 2 加强预算编制过程控制，提高预算业务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学前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障项目					
主管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幼儿园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6	0.9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新增设备台数 (8 分)		7 台	7 台	8
			新增家具数量 (7 分)		1 件	1 件	7
		质量指标 (15 分)	招聘教师教学质量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提升教学设备购置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改善校园环境设备采购项目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时间 (5 分)		2024 年度内	2024 年度内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环境 (10 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教师教育质量 (10 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9	
	违反师德事件 (10 分)			0 次	0 次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师生对学校满意度		≥95%	97.5%	10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和预算执行率； 2.继续加强资金合规性管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